

GF—2015—0210

合同编号：85-2026-5235-20-3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陆运河贵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城东片区排水防涝整治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城东片区排水防涝整治项目（一期）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贵发改投资[2026]3号、贵发改投资[2026]6号、贵发改投资[2026]10号、项目代码：2512-450800-04-01041403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热电东路南段、港城四路、广业大道、华电四路南段现状排水沟延长整治，其中包括新建3米×2米排水渠320米，4.3米×2米排水渠342米，4.5米×2米排水渠134米，5米×2米排水渠880米，d1200排水管80米；对马尿河进行河道整治，全长4.8千米。其中，（一）热电东路南段排水：完善热电东路南端排水管网，新建3.0米×2.0米排水渠约320米，同步完善配套的附属设施。（二）港城四路、天坑至河道排水：完善港城四路、天坑南侧至马尿河排水管网，

新建 4.3 米 × 2 米排水渠约 342 米，5 米 × 2 米排水渠约 266 米，同步完善配套的附属设施。(三)广业大道排水：完善广业大道、港城四路排水管网，沿广业大道新建 d1200 排水管 80 米、4.5 米 × 2 米排水渠 1348 米，同步完善配套的附属设施。(四) 华电四路南端排水：完善华电四路排水管网，新建 5 米 × 2 米排水渠约 614 米，同步完善配套的附属设施。(五)河道整治：对马尿河(起于热电东路南侧、贵梧高速连接线北侧，由北至南穿越贵梧高速连接线后沿东西向途径贵港大道、华电四路后向西南方向，途径东二环、港区大道、华电火电厂专用铁路线，最终汇入郁江)进行治理，全长约 4.8 千米。

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14358.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611.09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贵港市城东片区排水防涝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项目技术服务、施工配合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下浮系数合同（中标下浮系数），最终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为设计服务收费的计算额；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1583825.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甘召山。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黄丽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覃塘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平陆运河贵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芳旭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800737602778B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0002243468875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石卡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459
工业园高新工业区创业大厦 号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7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史春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唐芳旭

电话: 0775-4565215

电话: 0771-5536650

传真: _____

传真: 0771-5536650

电子信箱: jngyyqbgs@126.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703000509026416648

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时间: 2026 年 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10）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11）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12）投标文件以及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丽娟；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67888871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5546271@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3) 发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

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甘召山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8978500082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石卡工业园高新区创业大厦二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督促指导设计人行使职权,协调过程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设计质量、进度和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经济技术签证,审核进度报表。发包人应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设计人,签署发包人指令。如需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增加项目、修改参数、货款的支付、预结算审定、工程量审定等,以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工作;

(2) 本项目涉及施工配合阶段, 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 不再另行计费;

(3) 设计人接受发包人的指示,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及咨询单位工作;

(4) 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进行技术咨询等服务, 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施工及设计相关问题, 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黄丽娟;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CS204500302;

联系电话: 15678888711;

电子信箱: 15546271@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1单元九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完成为止。

3.2.2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未及时更换的,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人·次, 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7天,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所有设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告表(以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人员为准)。报告表中须明确设计人本设计项目部管理人员, 均须专职在岗; 如设计人需对人员安排等进行变更,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更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设计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违约金处罚标准为500元/人·次(人民币); 若设计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后, 仍不称职, 视为设计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翻

倍交纳违约金。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时设计人更换的具体时限为7日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____/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____/____%。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 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要求，按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寿命。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起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工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dwg、pdf、doc等格式，包含完整电子版设计资料壹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光盘三张。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方案文本8份，施工图设计文本8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专用条款6.1、6.2、6.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

后的7日内如对设计文件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出具相应设计阶段完成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
件/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合同（中标下浮系数），最终工程
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为设计服务收费的计算额；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1583825.00）。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
等因素而变动。本项目涉及施工配合阶段，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不
再另行计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下浮系数合同，中标下浮系数20.5%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系数)，最终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为设计服务收费的计算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的计算公式确定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并以此基准价乘以(1 - 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得出最终工程设计费，实行市场价调节，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2。该费用已经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无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无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10.3.3 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② 设计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成果、完成约定的设计服务且完成审图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无异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该项工程合同价款 80%，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20%；设计费支付最终以项目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市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10.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 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仅限本工程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

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逾期一天罚款¥500元,最多不超过设计费的5%,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5%。

14.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为设计费的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分包设计费的总额。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所述的相关文件对本合同有修改的，以修改后的文件为准。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_____。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实施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相关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与项目相关的咨询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制作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管线线位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 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交通、供水、排水、供电、 电信、国防光缆、煤气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 等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u>10天</u>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u>30天</u>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唐芳旭	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钟建婷	商务	工程师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黄丽娟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横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一期）设计
设计技术负责人	李瑞华	设计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横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一期）设计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勤生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横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一期）设计
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彬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横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一期）设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华海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横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一期）设计
道路专业负责人	苏杰	道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横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一期）设计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万国奇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横州市城区地下管网综合改造工程（一期）设计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 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性方案设计;
- ②实施性方案设计通过评审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 ③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④施工配合: 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暂定总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1583825.0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 /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中标下浮系数20.5%。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系数),最终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为设计服务收费的计算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的计算公式确定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并以此基准价乘以(1-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得出最终工程设计费,实行市场价调节,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2。该费用已经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费用及相关服务。

本工程费用为 10611.09 万元，设计费计算如下：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274.32 + (510.12 - 274.32) \times (10611.09 - 10000) / (20000 - 10000)]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2 = 398.4467$ 万元

本合同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P82，表 7.2-1，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 III，施工图工作量比例 50%，施工图设计费= $398.4467 \times 50\% = 199.2233$ 万元

工程设计费= $199.2233 \times (1 - 20.5\%) = 158.3825$ 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②设计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成果、完成约定的设计服务且完成审图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无异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该项工程合同价款 80%，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 20%；设计费支付最终以项目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市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另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另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另计取设计费。